

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
装备采购项目(二次)

合 同 书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榆横工业区）大队

乙方：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

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被服及骑行装备采购项目(二次)经陕西众信玖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警用夏季骑行服套装	套	60	1,630.00	97,800.00
2	冬季骑行服	套	60	2,550.00	153,000.00
3	冬季骑行服风衣版	件	30	2,780.00	83,400.00
4	短袖骑行服	套	60	1,280.00	76,800.00
5	中帮骑行靴	双	60	540.00	32,400.00
6	冬季骑行靴	双	60	840.00	50,400.00
7	秋春季骑行靴	双	60	640.00	38,400.00
8	※揭面盔	顶	60	560.00	33,600.00
9	骑行便帽	顶	60	85.00	5,100.00
10	冬季骑行手套	双	60	320.00	19,200.00
11	夏季骑行手套	双	60	200.00	12,000.00
12	腰带（快拔式）	条	60	285.00	17,100.00
13	※速干T恤	件	60	93.00	5,580.00
合计	624,780.00 元				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，

（小写）¥：624,780.00元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。

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七、运输：

1、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中标人修复或更新。

3、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

1、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质保期内产生的售后费用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售后的材料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产品设计变更：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一、验收：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（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-3000 元不等）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

交通
工业开
区)
522938

南
章
1868

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六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:吉林省利盾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	地址: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大街东侧
邮编:	邮编: 130216
全权代表: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付强
	被授权代表: 石永永 (签字)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合隆支行
	账号: 22050110262100000580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	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